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股份”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空港股份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空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王再文先生、李金通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动力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0.00	654.68	100.00	预计本年购买量会同比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	2,800.00	100.00	0.00	0.00	-	预计本年接受劳务方对建筑施工等劳务需求增加。
接受关联人劳务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北京天威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空港天龙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蓝天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物华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38.36	729.49	100.00	预计本年公司拓展业务，接受劳务会同比增加。
合计		6,000.00		38.36	1,384.17		

(三)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8800 万元	工业项目、工业技术、高科技工业的开发、咨询服务；土地开发；销售五金、交电（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化工、百货、建筑材料；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卞云鹏	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2980 万元	供热服务；水暖安装、维修	翟国欣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天竺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公共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等	焦卫东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天龙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园林绿化；种植、销售苗木；保洁服务等	戴 鹏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天阳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0 万元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	晁广洲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	500 万元	物业服务	刘元元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天威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劳务分包；销售五金、交电、化工（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	晁广洲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等	张英亮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绿博源园艺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园林绿化服务；景观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花卉	张雪莹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物馨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普通货运；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物业管理；	韩 剑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物华水暖电工程有限公司	300 万元	劳务分包；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	张东海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空港蓝天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高 月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以前年度延续至今，空港股份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空港股份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以前年度延续至今，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空港股份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规范。

中德证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牛岗

王鑫

牛 岗

王 鑫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5日